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6樓3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i)就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並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聯交所一般開門營業進行香港證券買賣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後：
  - (a) 將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港元削減20,514,925.44港元至6,838,308.48港元，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股本增減」)；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e)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 (f)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統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公司細則所載限制約束；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對或有關落實股本重組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就此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2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42樓4214-15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7.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